

#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12020X2025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浦北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 
2921801000007831255

供应商（乙方） 浦北银峰汽车维修中心

签订地点 浦北县小江镇城南路27号临路厂房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浦北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01	公务用车养护及维修	更换博世x7全合成5-30，机油滤清器，空气滤清器，空调滤清器，发动机强力修复剂	1	辆	805.2	桂NW7158	805.2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捌佰零五元贰角 （小写） 元 805.2 元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年7月10日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年7月10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浦北县小江镇城南路27号临路厂房
法定代表人： 范明艺	法定代表人： 郑宗峰
委托代理人： 林海	委托代理人 陈珊
电话： 0777-8312367	电话： 1867772580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浦北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15585009100092263
邮政编码： 535300	邮政编码： 535300

经办人：陈珊

2025 年 7 月 10 日